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控制編號	AD-21	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制(修)訂部門	總經理室	版別	D	制(修)訂日期	110年01月29日	頁數	1/4

第一條 法令依據

依主管機關頒佈之「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及相關法律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適用本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內線交易定義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下列事項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五條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六條 職責單位

- 一、總經理室：負責本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 二、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本公司重大訊息。
- 三、股務部：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檔案。

第七條 作業內容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控制編號	AD-21	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制(修)訂部門	總經理室	版別	D	制(修)訂日期	110年01月29日	頁數	2/4

一、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檔案。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界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包括：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前款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相關法律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一)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簽署保密協定。

(二) 不定期對公司內部人及辦理與重大消息相關業務職員加強教育宣導。

(三) 定期了解內部人持股異動是否異常。

(四)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要求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

(五)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

(六) 重要訊息有關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妥善保存。

(七) 為董監事購買董監責任險。

(八)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九)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四、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一)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揭露處理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控制編號	AD-21	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制(修)訂部門	總經理室	版別	D	制(修)訂日期	110年01月29日	頁數	3/4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資訊應公平揭露。 (二)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指派人員辦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三)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資訊揭露之方式。 3、揭露之資訊內容。 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其他相關資訊。 (四)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五) 第七條第二項消息之公開時間，應依法律規定辦理。 (六)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此方式公開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七)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控制編號	AD-21	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制(修)訂部門	總經理室	版別	D	制(修)訂日期	110年01月29日	頁數	4/4
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五、其他 (一) 異常情形之處理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程序或其他法律、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程序或其他法律、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二) 本公司將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三) 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1、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2、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3、本公司應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10日內，將「內部人聲明書」影本及「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影本一併函送櫃買中心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櫃買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15日內。另新任總經理就任時，於其就任之日起10日內，將「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影本函送至櫃買中心備查。 4、其他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及公告。 第八條 本程序所規範應辦理之作業，其相關紀錄及資料，除法律、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查詢。 第九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核准/日期		審核/日期		制(修)訂/日期			
110.01.29 董事會		總經理室		110.01.29			